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4 年 2 月 27 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運輸－道路

#### 705TH－沙田 T4 號主幹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0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1 億 6,420 萬元。

## 問題

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沙田區內一些道路目前在繁忙時段交通流量偏高，經常出現行車緩慢的情況。考慮到沙田區未來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區內道路的交通壓力預計會進一步增加。我們需要興建沙田 T4 號主幹路，讓車輛直接往來沙田東部／馬鞍山與荃灣／西九龍，無需駛經沙田區內的道路，從而紓緩區內的交通情況。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0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1 億 6,420 萬元。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05TH**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興建 1 條長約 2.3 公里的雙程雙線主幹路<sup>1</sup>及支路<sup>2</sup>，接駁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與沙田路；
- (b) 擴闊近博康邨 1 段長約 150 米的沙田路，由雙程雙線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行車道；
- (c) 興建 2 條高架行人路分別橫跨車公廟路及近沙田頭村的擬建主幹路和 2 條高架行人路暨單車徑分別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及城門河道，以重置受工程計劃影響的現有行人及單車設施；
- (d) 進行相關的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隔音屏障興建／重建／拆卸、擋土牆建造和斜坡改善工程；以及
- (e) 就上文(a)項至(d)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並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計劃的位置圖、切面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計劃，目標是約在 4 年半內建成大部分的行人及單車設施，整項工程則預計約在 6 年內竣工。為配合施工時間表，我們已就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sup>3</sup>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盡早展開，而回標價格亦已反映在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內。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

<sup>1</sup> 擬建主幹路將主要以高架道路及地下行車道形式興建，高架道路長約 1.4 公里，地下行車道及地面道路(即地下行車道兩邊出入口的引道)分別長約 0.6 公里和約 0.3 公里。

<sup>2</sup> 支路包括曾大屋附近 1 條長約 300 米的道路，連接獅子山隧道公路(往九龍方向)和沙田路(往馬鞍山方向)，以及 1 條橫跨城門河道長約 80 米的道路，連接擬建主幹路的西行線和獅子山隧道公路(往沙田市中心方向)。

<sup>3</sup> 根據設計及建造合約，承建商同時負責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作，有利發揮其專門技術，從而提升建造工程的效率。

## 理由

5. 擬建的 T4 號主幹路將提供一條直接路線，連接城門河道兩岸現有的主幹路，東接沙田路，西接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構成沙田區道路網絡的重要部分。目前，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沙田區內一些道路(例如大涌橋路、火炭路、沙田鄉事會路等)在繁忙時段交通流量偏高，經常出現行車緩慢的情況。考慮到沙田區未來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區內道路的交通壓力預計會進一步增加。T4 號主幹路將發揮重要的繞道功能，讓車輛可直接往來沙田東部／馬鞍山與荃灣／西九龍，無需駛經沙田區內的道路，從而紓緩區內的交通情況。

6.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繁忙時段往來馬鞍山市中心與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的行車時間會由現時約 20 分鐘減至約 12 分鐘，現有主要幹路(包括大埔公路(沙田段)和大老山公路 T6 橋)的交通負荷亦會有所紓緩。T4 號主幹路通車後，相關主要幹路繁忙時段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sup>4</sup>現表列如下－

主要幹路	2034年上午繁忙時段的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2041年上午繁忙時段的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擬議工 程計劃	擬議工程計 劃完成後	沒有擬議工 程計劃	擬議工程計 劃完成後
大埔公路(沙田段) 介乎火炭路與沙田 鄉事會路間的路段	1.12	0.94	1.22	1.02
大埔公路(沙田段) 介乎沙田鄉事會路 與城門隧道公路／ 青沙公路間的路段	1.21	0.99	1.27	1.08

<sup>4</sup>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反映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該比率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高於 1.0，則表示交通開始擠塞。該比率若進一步增加，行車愈見緩慢，擠塞情況愈趨嚴重；接近 1.2 時，行車速度更會大幅減慢。

7. 此外，T4 號主幹路通車後，預計沙田區內主要路口的剩餘容車量<sup>5</sup>和主要迴旋處的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sup>6</sup>將明顯改善，詳見下表－

主要路口	2034年上午繁忙時段的 剩餘容車量		2041年上午繁忙時段的 剩餘容車量	
	沒有擬議工 程計劃	擬議工程計 劃完成後	沒有擬議工 程計劃	擬議工程計 劃完成後
沙田鄉事會路／大 涌橋路／沙田圍路 路口	-9%	24%	-14%	19%
大涌橋路／安景街 ／安麗街路口	-8%	11%	-7%	9%
大涌橋路／火炭路 ／沙田路支路路口	-2%	7%	-4%	7%

主要迴旋處	2034年上午繁忙時段的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		2041年上午繁忙時段的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擬議工 程計劃	擬議工程計 劃完成後	沒有擬議工 程計劃	擬議工程計 劃完成後
澤祥街／科學園路 迴旋處	1.12	0.54	1.14	0.53

<sup>5</sup> 交通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情況是以前餘容車量顯示，正數表示該路口仍可容納更多車輛；負數則表示已超出該路口的負荷，以致出現車龍，令行車時間延長。

<sup>6</sup> 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是以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顯示，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交通流量未超出設計容量；高於 1.0，則表示已超出迴旋處的負荷，以致出現車龍，令行車時間延長。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71 億 6,42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高架道路 <sup>7</sup>	1,615.4
(b) 地下行車道 <sup>8</sup>	2,122.3
(c) 道路及相關附屬工程 <sup>9</sup>	606.2
(d) 噪音緩解措施 <sup>10</sup>	856.2
(e) 行人及單車天橋 <sup>11</sup>	480.6
(f) 環境美化工程	96.0
(g)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82.7
(h) 環境監察及審核	26.1
(i) 顧問費	50.8
(i) 合約管理	34.0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16.8
(j)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577.4
(k) 應急費用	650.5
總計	7,164.2

<sup>7</sup> 高架道路主要包括行車天橋。

<sup>8</sup> 地下行車道主要包括地下行車道和兩邊出入口的引道，以及相關的土力工程和機電工程。

<sup>9</sup> 道路及相關附屬工程主要包括支路和道路擴闊工程，以及相關的擋土牆和斜坡改善工程。

<sup>10</sup> 噪音緩解措施主要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

<sup>11</sup> 行人及單車天橋主要包括高架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暨單車徑，以及相關升降機。

9.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10.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4-25	401.9
2025-26	1,214.0
2026-27	1,457.6
2027-28	1,706.2
2028-29	1,324.5
2029-30	841.7
2030-31	163.3
2031-32	55.0
	<hr/>
	7,164.2
	<hr/>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24 至 2032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sup>12</sup>模式推展擬議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7,770 萬元。

13. 在工程計劃的規劃階段，我們考慮了不同的建造方案，因應鄰近地形的走勢、現有建築物的分佈及對居民和附近環境的影響，選定了現時最合適的走線。另外，擬建地下行車道路段採用自然通風的設計，省卻了通風大樓和相關機電設備的建造成本，並減少了往後的經常性開支。而由於擬建高架行車道的橋身涉及重複性較高的結構部分，我們會採

---

<sup>12</sup>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

用場外建造方法建造橋身預製組件，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縮短施工時間。這些措施能有效提升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 公眾諮詢

14. 2018 年 1 月、2019 年 2 月及 2021 年 2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表示不反對擬議工程。2021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政府舉行了 13 場公眾諮詢會，向多個持份者團體和居民講解工程項目的內容，並回應持份者的意見。擬議工程計劃獲得普遍支持。

15. 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分別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 日就 T4 號主幹路的擬議工程計劃刊憲。在法定期限內，我們收到 1 064 份反對意見書。反對者主要關注擬議工程的設計，以及該項工程對交通、環境和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土拓署作出書面回應及進行調解後，反對者無條件撤回 16 份反對意見書。

16. 運輸及物流局把 T4 號主幹路的擬議工程計劃和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書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202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無需作出修訂。工程計劃的授權公告分別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3 日刊憲。

17. 我們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我們已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 對環境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拓署須就其建造及營辦申領環境許可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已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而工程計劃亦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在實施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標準的準則內。

19. 在工程建造及營辦期間，土拓署會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並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工程建造期間擬實施的緩解措施包括使用優質機動設備和豎設臨時可移動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定期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臨時排水渠，以控制工地的地面徑流；以及在距離鷺鳥夜宿地 100 米範圍內的工地，限制施工時間，以盡量減少工程對鷺鳥夜宿地的影響。至於營辦期間的緩解措施，則包括鋪設低噪音路面，以及豎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我們會在擬建主幹路近青沙公路／城門隧道公路一帶豎設隔音屏障，並在近車公廟路的一段道路豎設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以及在近博康邨一帶擬擴闊的沙田路豎設密封式隔音屏障。土拓署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用以實施所需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土拓署曾考慮優化擬議工程的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土拓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的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13</sup>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土拓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在施工階段，土拓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土拓署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土拓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土拓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2. 土拓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08.4 萬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3.2 萬公噸(12.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89 萬公噸(82.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土拓署會把餘下的約 6.2 萬公噸(5.7%)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 億元(金額是根據環境保護署擬修訂《廢物處

---

<sup>13</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的新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

## 對文物的影響

23. 擬議工程計劃邊界 300 米範圍內共有 9 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當中包括兩幢一級歷史建築<sup>14</sup>、兩幢二級歷史建築<sup>15</sup>和 5 幢三級歷史建築<sup>16</sup>。土拓署會在施工期間為有關歷史建築實施核准環評報告所述的必要緩解措施，包括對建築物進行有關震動、沉降和傾斜的監察，以及設置緩衝區等。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對交通的影響

24. 為了減少工程對道路使用者所造成的不便，施工期間我們將盡量維持現有行車線的數目不變。進行個別工序時，例如在現有行車道附近的大型吊運工作，或有機會需要臨時封閉一些道路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們將盡量安排這些工序於晚間行車量較少的時段進行，以進一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工程期間將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及審議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前，我們亦會與地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務求把臨時措施對周邊的影響減至最低。

## 土地徵用

25. 擬議工程計劃涉及收回沙田區 14 個私人地段共約 3 628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以及清理約 28.7 公頃的政府土地。工程計劃亦涉及在約 790 平方米的土地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以及在約 385 平方米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此外，土地上的雜類構築物、農作物、栽

---

<sup>14</sup> 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sup>15</sup> 二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sup>16</sup> 三級歷史建築指具若干價值，並適宜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植中的樹木，以及相關的農地裝置及設施，均需予清理。根據現行補償安排，合資格土地業權人和從事耕種人士可獲發放法定補償或行政上適用的特惠津貼。

26. 徵用土地費用的預算為 5,588 萬元，包括支付予合資格土地業權人和從事耕種人士的款項。這筆費用將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工程計劃所涉及徵用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 背景資料

27. 2005 年 6 月 24 日，財委會批准把 **705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97TH** 號工程計劃，稱為「沙田新市鎮第 2 期 – T4 號主幹路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預算為 2,020 萬元，用以為 T4 號主幹路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28. 2006 年 10 月，土拓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首次就 T4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刊憲，但在法定期限內，收到不少公眾人士提交的反對意見書。由於工程計劃未能得到沙田區議會支持，詳細設計工作因而暫時擱置。

29. 2016 年 3 月，土拓署再度展開研究，檢視沙田區最新的交通情況，確定建造 T4 號主幹路實屬必要。該署隨後進行了一系列的技術評估及勘查研究，並擬定 T4 號主幹路的優化方案。優化方案將部分 T4 號主幹路的走線改以地下行車道形式興建，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景觀、空氣和噪音影響。優化方案亦將近銅鑼灣村的一段東行線高架橋移向大圍工業區，減少對銅鑼灣村附近古樹名木的影響，並增建東行及西行線支路，優化現有道路網，方便市民往返沙田市中心。因應該優化方案，**797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在 2022 年 5 月獲批准增至 3,470 萬元。有關前期工作已大致完成。

30. 擬議工程範圍內有 3 017 棵樹，其中 1 986 棵樹會被保留。擬議工程將移走 996 棵樹(包括 177 棵具侵入性的品種)，以及移植 35 棵樹<sup>17</sup>。上述樹木中有 3 棵具特別價值樹木<sup>18</sup>，有關摘要載於附件 4。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擬議工程內，包括種植約 3 650 棵樹木和 12 996 叢灌木，覆蓋在擬議工程走線附近約 11 300 平方米的種植區。

31. 土拓署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 384 個(1 118 個工人職位及 266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58 608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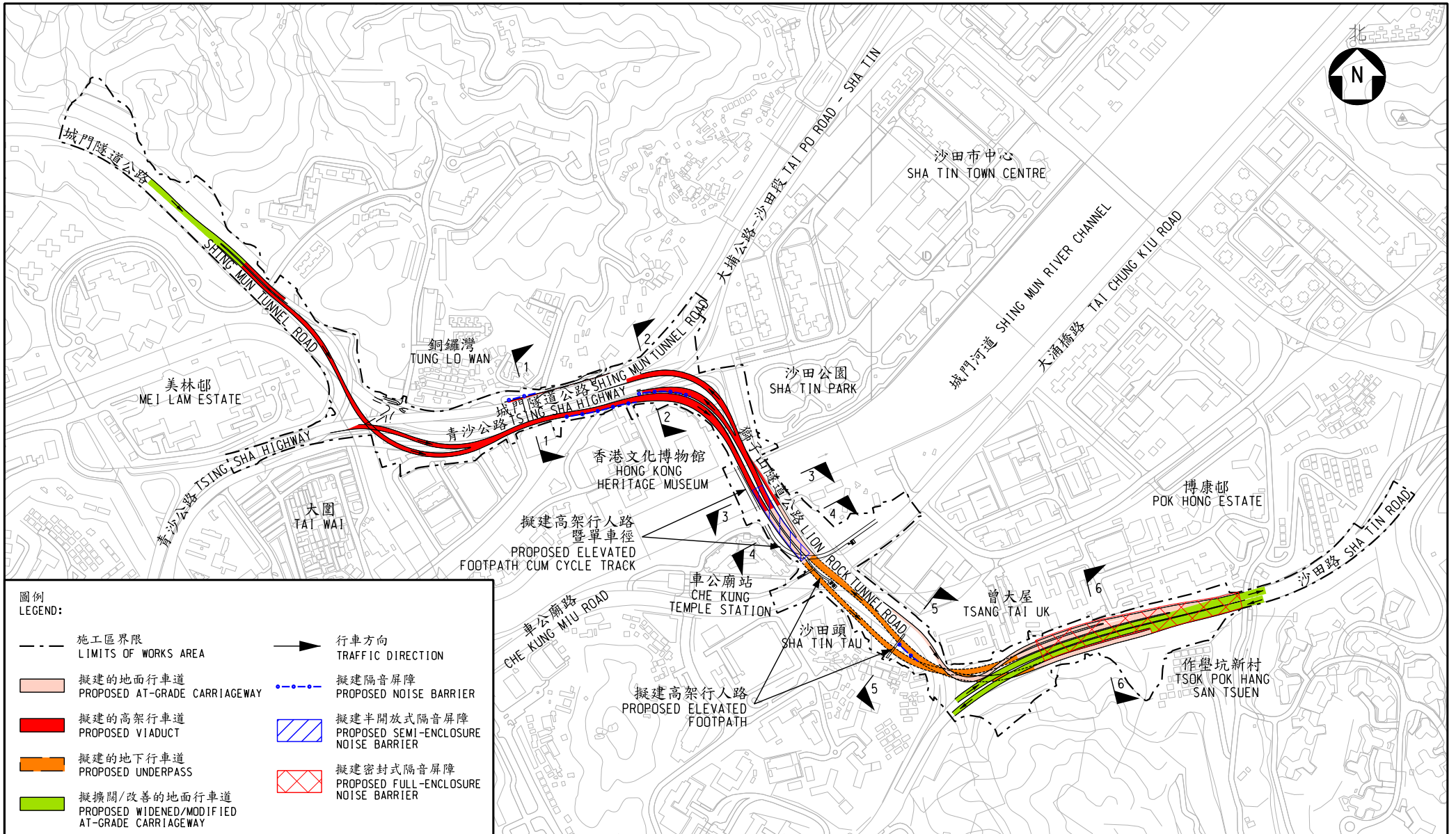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局  
2024 年 2 月

---

<sup>17</sup> 樹木數目已反映 2023 年風季後的最新情況。

<sup>18</sup>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於 2023 年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十版)第 3.3.1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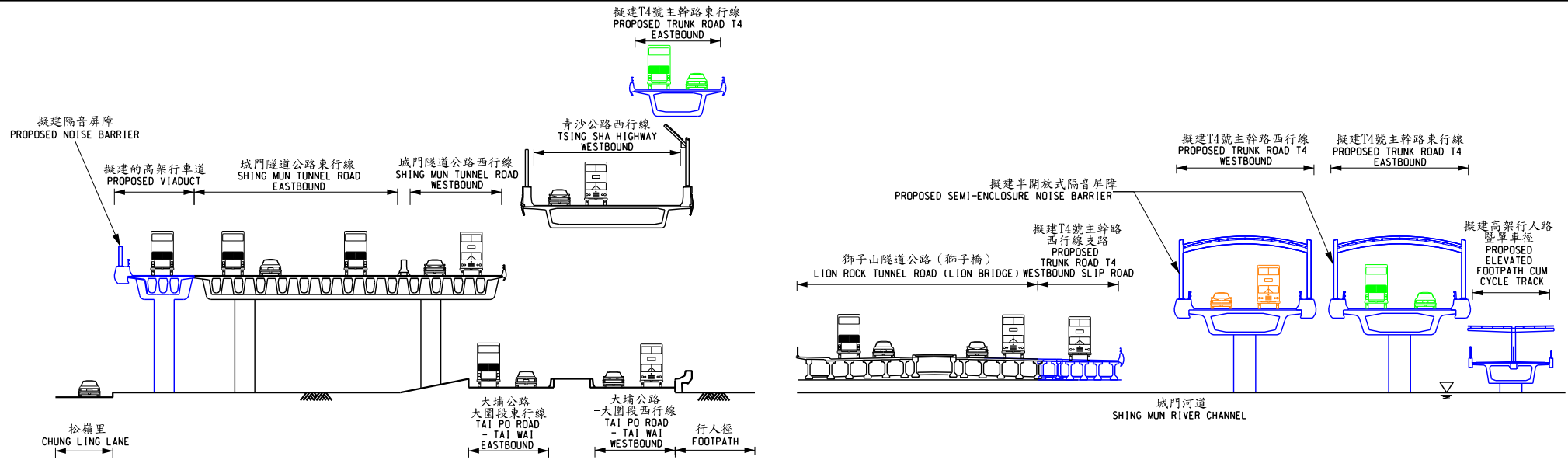
-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已知的風水樹；
-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地標樹木；
-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若移走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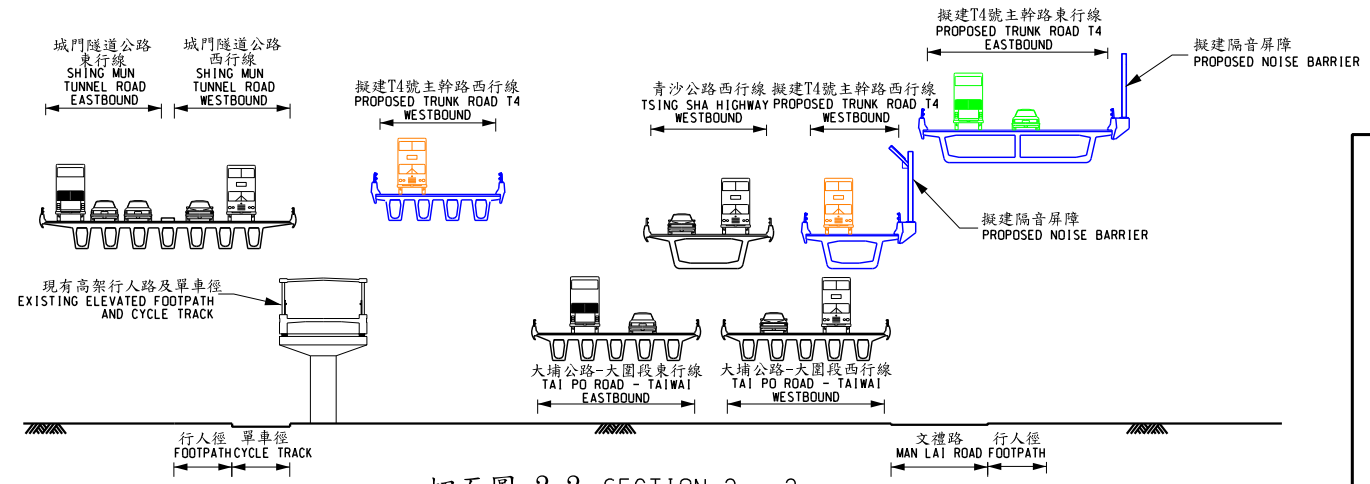
##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位置圖

PWP ITEM NO. 705TH - LOCATION PLA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切面圖 1-1 SECTION 1 - 1

切面圖 3-3 SECTION 3 - 3



切面圖 2-2 SECTION 2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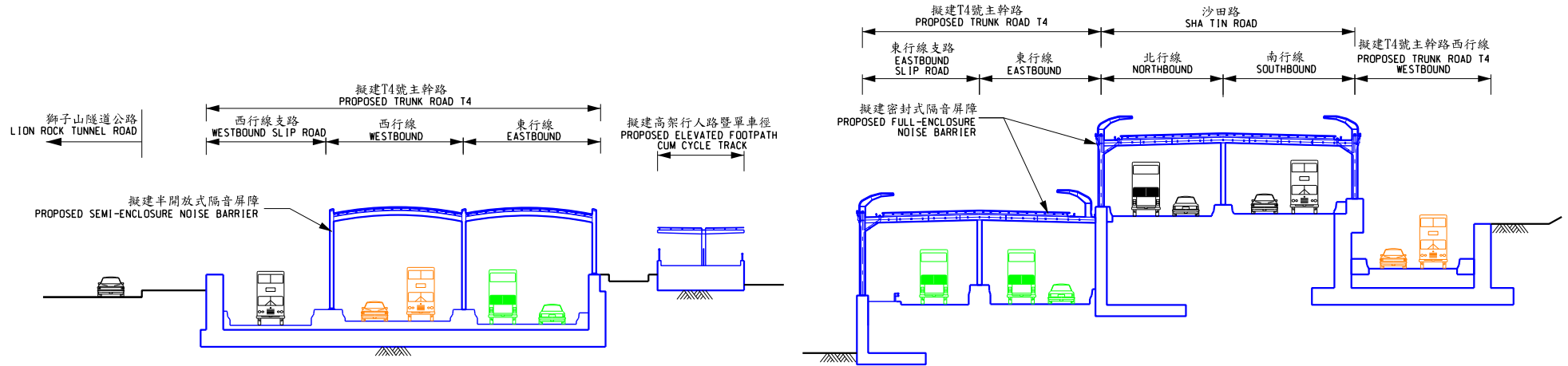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往馬鞍山方向的車輛  
VEHICLES TO  
MA ON SHAN DIRECTION
- 往荃灣/西九龍方向的車輛  
VEHICLES TO TSUEN WAN/  
WEST KOWLOON DIRECTION
- 擬建工程  
PROPOSED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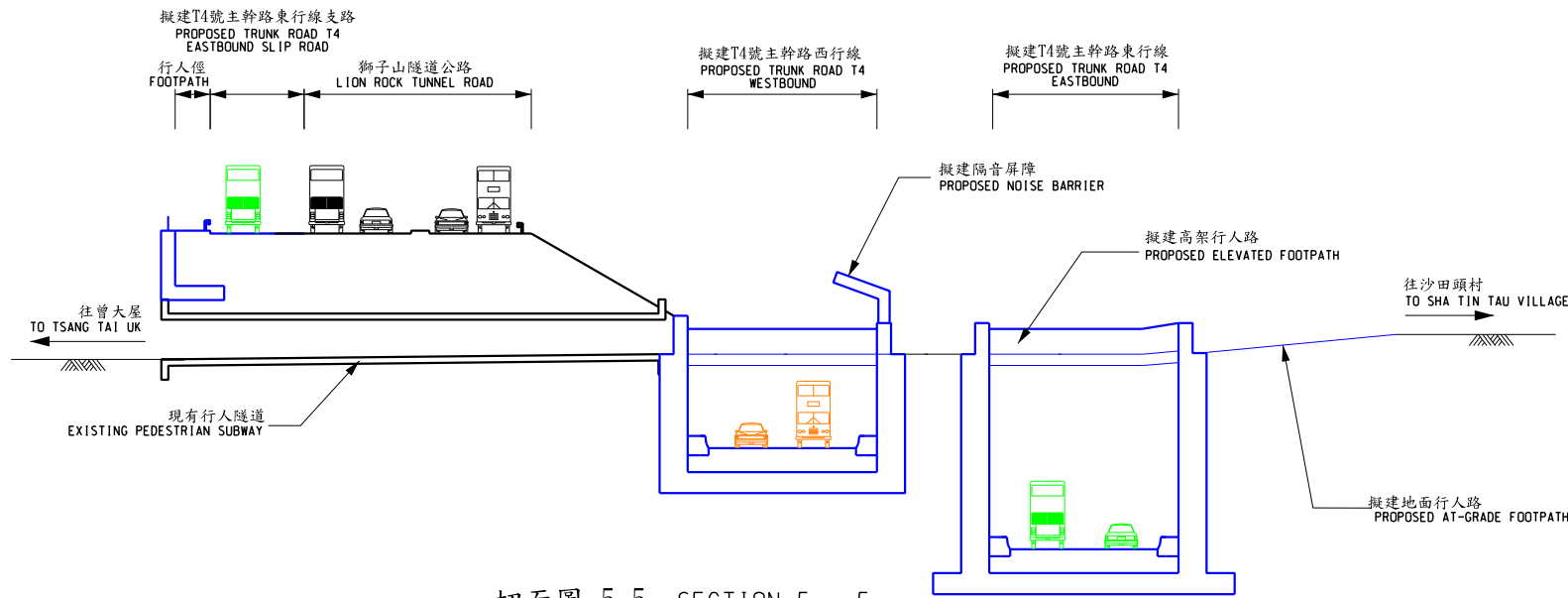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切面圖

PWP ITEM NO. 705TH - CROSS SECTIONS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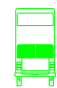




切面圖 4-4 SECTION 4 - 4

切面圖 6-6 SECTION 6 - 6



切面圖 5-5 SECTION 5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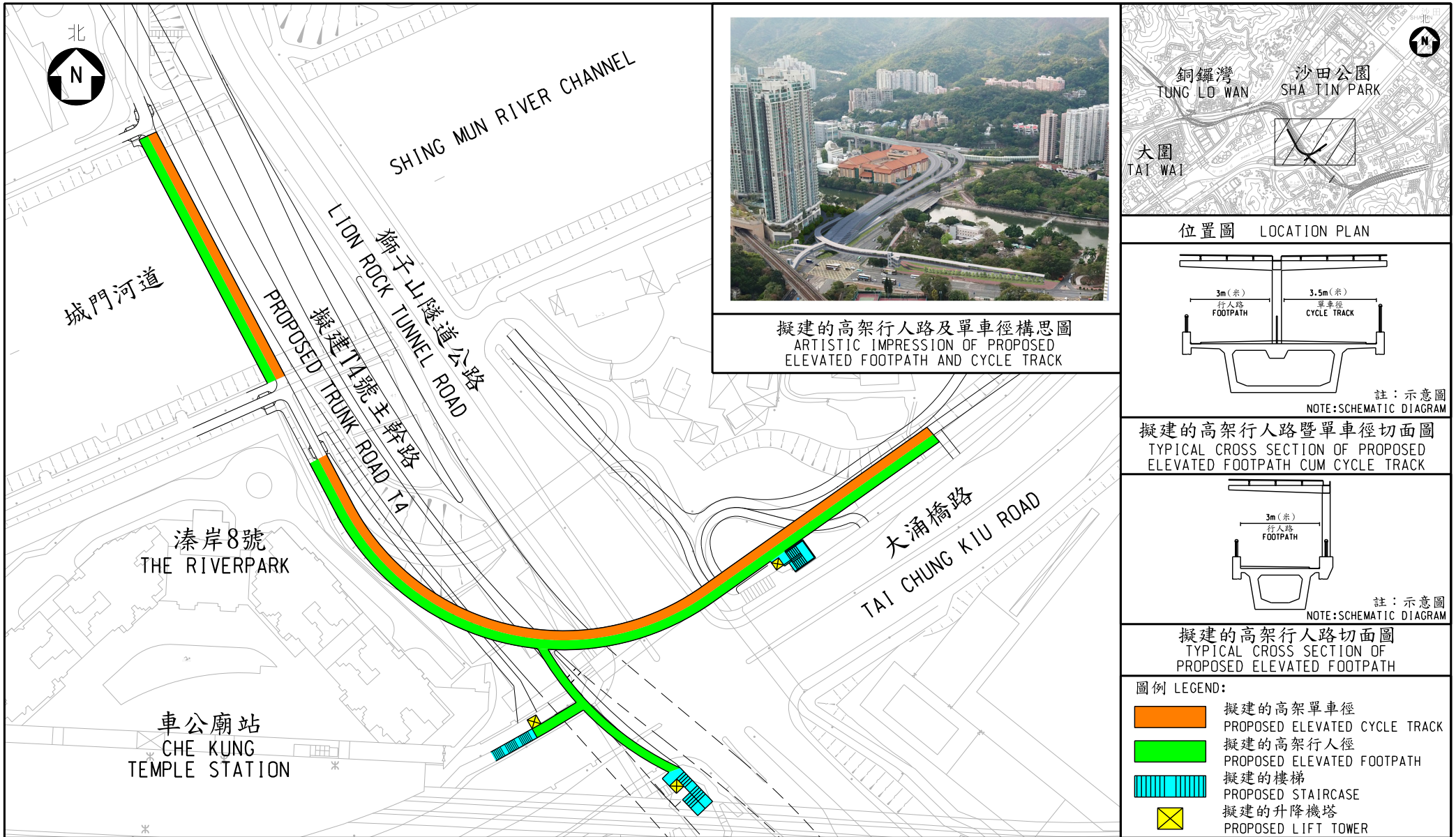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往馬鞍山方向的車輛  
VEHICLES TO  
MA ON SHAN DIRECTION
-   往荃灣/西九龍方向的車輛  
VEHICLES TO TSUEN WAN/  
WEST KOWLOON DIRECTION
-  擬建工程  
PROPOSED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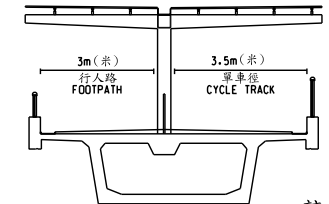
PWP ITEM NO. 705TH - CROSS SECTIONS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擬建的高架行人路及單車徑構思圖  
ARTISTIC IMPRESSION OF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AND CYCLE TR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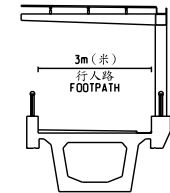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註: 示意圖  
NOTE: SCHEMATIC DIAGRAM

擬建的高架行人路暨單車徑切面圖  
TYPICAL CROSS SECTION OF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CUM CYCLE TRACK



註: 示意圖  
NOTE: SCHEMATIC DIAGRAM

擬建的高架行人路切面圖  
TYPICAL CROSS SECTION OF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圖例 LEGEND:

-  擬建的高架單車徑  
PROPOSED ELEVATED CYCLE TRACK
-  擬建的高架行人徑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  擬建的樓梯  
PROPOSED STAIRCASE
-  擬建的升降機塔  
PROPOSED LIFT TOW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擬建的高架行人路及單車徑位置圖

PWP ITEM NO. 705TH - LOCATION PLAN OF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AND CYCLE TRACK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匯入T4號主幹路(東行線)的接駁點  
 CONNECTION POINTS OF SHING MUN TUNNEL ROAD  
 /TSING SHA HIGHWAY TO TRUNK ROAD T4 (EASTBOUND)



T4號主幹路(西行線)匯入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的接駁點  
 CONNECTION POINTS OF TRUNK ROAD T4 (WESTBOUND) TO  
 SHING MUN TUNNEL ROAD/TSING SHA HIGHWAY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構思圖

PWP ITEM NO. 705TH - ARTISTIC IMPRESSIO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橫跨城門河道的高架行車道  
VIADUCT ACROSS SHING MUN RIVER CHANNEL



近沙田頭村的地下行車道  
UNDERPASS NEAR SHA TIN TAU VILL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構思圖

PWP ITEM NO. 705TH - ARTISTIC IMPRESSIO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位於沙田路的擬建密封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FULL-ENCLOSURE NOISE BARRIER AT SHA TIN ROA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構思圖

PWP ITEM NO. 705TH - ARTISTIC IMPRESSIO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 705TH – 沙田 T4 號主幹路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3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 顧問費(註 2)	專業人員	—	—	—	16.2
	技術人員	—	—	—	12.8
				小計	29.0#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註 3)	專業人員	1 638	38	1.6	237.3
	技術人員	5 108	14	1.6	265.0
				小計	502.3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用				14.4#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487.9#	
				總計	<u>531.3</u>

##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90,54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2,430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費用，是根據為 705TH 號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0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備註**

本附件中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8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705TH – 沙田T4號主幹路

## 徵用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I) 估計土地補償費用	49.72
(II) 估計土地清理費用	1.08
其他特惠津貼(例如青苗補償；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特惠津貼；商舖、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清拆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以及躉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等)	1.08
(III) 利息及應急費用	5.08
總計	55.88

## 註

以上估計的徵用土地費用是按2023年10月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及估價時所釐定的補償計算。

705TH – 沙田 T4 號主幹路  
受影響的具特別價值樹木摘要

樹木參考編號 <sup>1</sup>	品種		量度			觀賞價值 <sup>3</sup>	形態	健康狀況	結構狀況	移植合適度 <sup>4</sup>		保育狀況 <sup>5</sup>	建議處置方法	就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提供意見的保養部門		附加備註
	學名	中文名	高度(米)	胸徑 <sup>2</sup> (毫米)	樹冠闊度(米)	(高/中/低)	(良好/一般/差劣)			(高/中/低)	備註		(保留/移植/移除)	工程前	工程後	
T4-0001	<i>Ficus benjamina</i>	垂葉榕	15	1465	16	高	良好	一般	一般	中	樹木尺寸非常大，觀賞價值高，形態良好，建議移植。	不適用	移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胸徑大於1米
T4-0097	<i>Ficus microcarpa</i>	細葉榕	11	1273	11	高	良好	一般	一般	中	樹木尺寸非常大，觀賞價值高，形態良好，建議移植。	不適用	移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胸徑大於1米
T4-3000	<i>Ailanthus fordii</i>	常綠臭椿	18	710	11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低	樹木生長於斜坡，使適合移植的根球未能形成，因此移植後存活率低，不適合移植。	RPPHK & Cap.96	砍伐	路政署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工地範圍內並沒有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2. 樹木胸徑是指測量人員從其胸部高度位置量度的樹木直徑(量度的高度是離地 1.3 米)。
3. 評估樹木的觀賞價值是基於樹木在遮蔭、季節特色、屏障、減低污染及消滅噪音功能方面的效用，以及「風水」方面的重要性；分級如下－
  - 高：屬珍貴樹木，應予保留，並相應調整設計布局。
  - 中：屬適宜保留的樹木，以締造優美環境，包括稍遜於「高」級別的健康樹木。
  - 低：屬枯死、垂死或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應予移除。
4. 評估已顧及個別樹木在調查期間的狀況(包括健康、結構、樹齡和根部的狀況)、樹木生長環境(包括地形和易達程度)，以及樹木品種的內在特性(移植後的存活率)。
5. 保育狀況基於該品種在香港相關條例下所訂的稀有程度及受保護的狀況，例如－
  - RPPHK－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2003)所列的品種；
  - Cap. 586－《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列的本地原生植物；
  - Cap. 96－已列入《林務規例》(香港法例第 96 章附例)附表的植物種類；以及
  - IUCN:VU－《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列為「易危」等級的品種。